

#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原住民族學生獎助學金實施要點

106年6月8日105學年度第2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實施  
109年6月30日108學年度第9次行政會議通過實施

一、為照顧原住民族學生就學期間生活狀況及輔導課業學習，並推動原住民族文化認識及發展，特訂定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原住民族學生獎助學金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申請資格：本校具學籍之原住民族學生。

三、獎助學金項目：

## (一)獎學金

1. 原住民族族語推動獎學金：熟悉任一原住民族族語並擔任族語教學小老師表現優良者，於每學期期末核發獎學金新臺幣貳仟伍佰元至伍仟元。

2. 文化推動獎學金：

(1) 每人每學期限申請一件作品，作品採集前須先向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以下簡稱原資中心)進行申請，作品完成經原資中心審核通過後，核發獎學金新臺幣伍仟元。

(2) 作品題材以原住民族文化為主，製成影片、音樂、書籍、簡報、照片專輯等形式之文化紀錄，其作品內容需為自己親身參與所獲得，不得盜用、抄襲他人作品。

3. 參與活動獎學金：每人每學期參加原資中心辦理之相關活動至少四次或參與原住民族相關活動達三次(含)以上，於每學期末核發獎學金新臺幣貳仟元。

4. 學期成績進步獎學金：參與原資中心輔導課程，當學期期末平均成績較前學期進步達下列條件者：

(1) 達百分之五十以上獎勵新臺幣壹萬伍仟元

(2) 達百分之四十未達百分之五十獎勵新臺幣壹萬參仟元

(3) 達百分之三十未達百分之四十獎勵新臺幣壹萬壹仟元

(4) 達百分之二十未達百分之三十獎勵新臺幣玖仟元

(5) 達百分之十未達百分之二十獎勵新臺幣柒仟元

5. 參與原住民族特考獎學金：參與國家原住民族特考並提出到考及報名繳費證明者，核發考試報名費同額之獎學金。

6. 報考本校研究所獎學金：參與本校研究所入學考試並提出到考及報名繳費證明者，核發考試報名費同額之獎學金。

7. 重大傑出表現獎學金：在學期間，表現傑出優異、為校爭光者，經審查會議核定通過，核發獎學金新臺幣伍仟元。

## (二)助學金

1. 兼任助理助學金：每學期視經費聘僱原住民族學生擔任原資中心兼任助理，其規範依校內公告之相關法規辦理。
2. 課業助學金：參與原資中心輔導課程，達五次(含)以上或擔任課輔教學助理表現優良者，每學期末核發書籍補助助學金新臺幣參仟元。

(三)其他補助：參與文化推動及政府舉辦之各項原住民族活動，於活動前至原資中心申請核可後，其交通費、住宿費、膳食費可申請補助。

#### 四、申請及審查程序：

(一)申請時間：依每學期公告時間申請。

(二)審查委員會：會議委員由學生事務處相關單位主管及原住民籍教職員代表組成。

(三)申請及審查流程：

1. 申請學生填妥申請資料，必要時需經申請人之法定代理人同意後，向原資中心提出申請。
2. 由原資中心進行初審，經審查會議審查核定入選名單及獎學金額度，得獎名單於核定後公布。

五、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教育部補助計畫款、本校校務基金學生公費及獎勵金項下支應，依每年經費及實際情況調整獎助名額。

六、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亦同。